

企业组织形态的税收洼地效应

鲁元平 贺天祥 赵 颖 崔小勇

最优税制设计强调从税收领域完善相关制度，这忽略了企业通过调整组织形态应对监管的可能。近二十多年，中国企业发展存在两个重要特征事实：一是特定类型的企业在近十年间快速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的增速尤为明显。商事制度改革后，个人独资企业进入市场的限制减少，进入数量呈“跳跃式”增加，由改革前每月新增 5 万多家激增至 13 万家。二是关联企业数量显著增加。个人独资企业在税负方面的优势，容易成为关联者个人或关联企业的避税载体。本文以 2014 年商事制度改革为准自然实验，基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全国工商登记、税务信息及企业招聘匹配数据，分析商事制度改革对个人独资企业市场进入和纳税行为的影响。

本文研究发现：第一，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了个人独资企业进入市场，且这些企业保持较小规模形态。第二，内在机制在于商事制度改革降低了注册门槛并增加了行政许可数量。第三，这类企业实际税负在下降且税收违法行为增加，体现了一定的避税意图。第四，通过分析企业的股权关联数据，发现改革增加了企业集团内部关联，但没有创造就业和增加投资，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改革的社会效益，成为理解特定企业组织形态税收管理的重要方面。

本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在理论层面，一方面，本研究补充了企业利用特定组织形态进行避税的研究。本文以个人独资企业进入市场的动机为切入点，分析了降低企业进入门槛的改革对其市场进入和纳税行为的影响，揭示了进入成本是影响组织形态避税的重要制度因素。这一发现区别于以往仅从企业财务角度分析逃税行为的文献，从而拓展了研究视角。就具体的避税方式而言，通过股权关联网络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来避税，既不同于同一

企业主直接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也有别于企业成立后的行为操控或利润、负债转移等事后方式，它是一种事前的、更为隐蔽的税收筹划方式，不易被税务部门察觉。本文以此为研究起点，将企业避税方式的研究视角从入市后拓展到入市前，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企业逃税动机与行为逻辑。另一方面，本研究从关联企业视角拓展了企业避税行为的分析边界。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独立企业的逃税行为，对关联企业间的税收筹划关注不足。本文从企业集团内部关联网络出发，揭示了企业通过设立关联公司进行潜在税收规避，丰富了对企业避税方式的认识，区别于基于上市公司等大型市场主体的研究。

在现实层面，本研究提供了企业通过组织形态管理迎合税收政策的治理思路与政策建议。本文以个人独资企业为研究对象，分析了其纳税、就业、投资等行为，尤其重视其社会价值。结论表明，以鼓励企业进入为目标的商事制度改革，虽然促进了个人独资企业的快速进入，但这类主体的无效生产经营和税收违法行为，对市场秩序和社会环境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带来了相应的税收成本和社会风险，应引起高度重视，本文为此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第一，强化市场准入与税收征管的协同治理。工商登记与税收征管密切相关，前者掌握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与经营状况，可为后者实施有效监管提供相应的支撑。建议进一步推进工商与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建立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协作机制，完善信息互通平台，实现企业注册、变更、注销等全流程信息的实时同步。通过协同联动，及时发现市场乱象，识别异常纳税行为，从源头降低税收风险。

第二，建立企业就业创造的信息监测与反馈机制。市场主体进入数量的增加通常伴随劳动要素需求的上升，但当企业进入动机偏离正常经营时，可能难以产生预期的就业效应。建议完善企业信息数据库和就业统计系统，加强对企业就业创造的信息监测，实现对就业变动情况的动态跟踪。同时，建立就业信息反馈机制，对就业

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及时识别潜在问题与趋势，为中小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提供精准支持，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切实提升就业质量。

第三，规范特定组织类型的税收优惠制度。在当前税收制度下，部分企业可能通过调整组织形态以迎合优惠政策，进而规避纳税义务。建议加快出台针对个人独资企业等特定组织形态的税收优惠适用条例，明确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及执行标准。同时，建立健全税收审计与监督机制，对享受优惠的企业进行定期审查与动态监督，引导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合规经营，规范税收不遵从行为，促进政策红利真正惠及目标主体。

司法专业化、债权保护与商业信用发展 ——来自审执分离改革的证据

赵仁杰 程旭翀 杜 诚

债权实现的法律保护是现代市场经济和金融体系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优化营商环境和构建良好社会信用体系的关键保障。债权实现的司法过程主要包括判决和执行两个环节，其中生效判决文书的有效执行是债权实现的“最后一公里”。长期以来，我国“执行难”问题较为突出，不仅与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债务纠纷案件数量激增、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等规避行为复杂化有关，还受制于执行案件采取的审执一体运行体制。执行案件处理包含裁决和实施两个环节，审执不分不仅加大执行法官工作量和司法执行领域的人案矛盾，也制约审执专业化队伍建设，容易导致执行期间标的物被转移或损失等问题，损害债权实现。

为解决这一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广东、广西、浙江高院以及唐山中院开展首批审执分离改革试点。2016 年最